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5
二、财务报表	6-19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6-7
(二) 合并利润表	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12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3-14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5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6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7-19
三、财务报表附注	20-92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8]0036号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嘉设计)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汉嘉设计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汉嘉设计,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汉嘉设计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五)所述，汉嘉设计申报期内收入主要来自于建筑设计、装饰景观市政设计及EPC总承包业务，其中：建筑设计和装饰景观市政设计业务收入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关于“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有关规定，具体业务流程分为前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五个阶段，当汉嘉设计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通过第三方审核或获取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时确认收入；EPC总承包业务收入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有关规定，业务收入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该工作量经过业主聘请的第三方监理单位进行测定，并经业主单位确认。关于各类业务收入的会计政策，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所述。

由于收入是汉嘉设计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汉嘉设计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评价并测试汉嘉设计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典型合同条款，复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与同行业上市进行比对，分析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各年度各类别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项目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等，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波动的合理性；

(4) 执行细节测试，抽查主要项目分阶段收入所对应的证据，包括阶段设计成果、确认收入的外部证据如中标通知书、政府主管部门对设计方案的批复、政府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的批复、施工图审查报告、竣工验收备案书、阶段设计成果确认书等，是否与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相符合；

(5) 抽查关于EPC总承包业务的招投标文件、总承包合同、发包合同等文件；获取管理层提供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支持性文件，复核完工百分比确认文件并重新计算相应的收入、成本，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6) 对主要客户就项目情况进行函证、实地走访，向客户核实分阶段建筑设计服务收入确认的情况；访谈了EPC发包方及分包方的相关负责人，实地走访了EPC项目现场。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汉嘉设计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汉嘉设计、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汉嘉设计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汉嘉设计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

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汉嘉设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汉嘉设计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汉嘉设计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谢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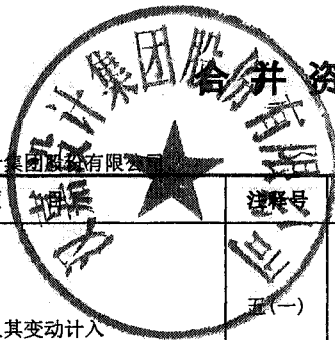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鲁立



报告日期：2018年1月1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注释号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73,521,390.08	102,600,325.32	65,950,519.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14,619,560.97	8,620,868.20	4,410,000.00
应收账款	五(三)	303,240,423.16	290,992,223.11	255,299,815.31
预付款项	五(四)	9,147,698.11	69,200.00	58,2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五)	18,866,889.04	13,509,106.26	12,111,262.03
存货	五(六)	893,826.7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86,799,504.66	100,197,265.17	82,56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07,089,292.74	515,988,988.06	420,389,796.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五(八)	12,865,962.86	13,565,549.06	
固定资产	五(九)	162,870,936.74	179,100,289.30	212,254,627.3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	8,024,967.74	8,540,940.60	6,717,938.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一)	948,050.87	1,394,672.70	1,996,19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二)	45,201,895.60	37,912,264.85	30,962,873.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三)	135,849.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047,662.87	240,513,716.51	251,931,630.27
资产总计		837,136,955.61	756,502,704.57	672,321,427.04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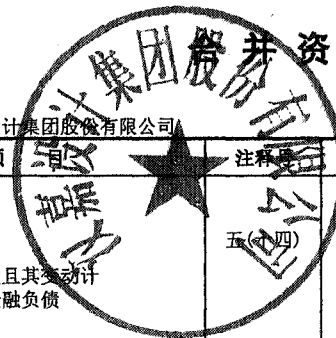
张玲李
印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玲李
印亚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玲李



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注释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四)		1,301,18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五)	22,840,544.35	19,983,407.06	10,817,184.53
预收款项	五(十六)	32,972,814.46	26,364,232.10	26,282,359.37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七)	121,408,957.53	120,922,667.43	101,792,442.30
应交税费	五(十八)	36,662,794.98	29,851,986.70	20,783,389.0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十九)	7,948,332.73	4,090,270.17	7,020,150.9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1,833,444.05	202,513,748.46	166,695,526.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	2,749,100.00	2,889,000.00	2,885,6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9,100.00	2,889,000.00	2,885,600.00
负债合计		224,582,544.05	205,402,748.46	169,581,126.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一)	157,800,000.00	157,800,000.00	157,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二)	106,801,261.74	106,801,261.74	106,801,261.7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三)	51,754,996.17	45,962,187.58	41,380,925.58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四)	282,301,466.20	227,608,940.21	184,506,41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8,657,724.11	538,172,389.53	490,488,604.33
少数股东权益		13,896,687.45	12,927,566.58	12,251,696.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2,554,411.56	551,099,956.11	502,740,300.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7,136,955.61	756,502,704.57	672,321,427.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五)	726,208,060.66	501,800,182.25	494,872,805.03
减：营业成本	五(二十五)	557,771,351.94	351,807,799.02	350,835,513.67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六)	6,889,644.66	5,629,763.20	3,408,863.46
销售费用	五(二十七)	20,458,098.67	19,970,628.14	23,244,990.23
管理费用	五(二十八)	54,952,474.17	52,629,672.77	55,173,334.77
财务费用	五(二十九)	-490,428.65	-266,632.64	-447,112.08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	14,591,912.20	15,445,431.15	8,122,186.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一)	5,111,497.96	3,346,394.68	4,993,418.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二)	233,920.64	9,381.31	11,906.01
其他收益	五(三十三)	1,842,4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222,826.27	59,939,296.60	59,540,352.49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四)	40,070.38	2,787,810.48	2,946,530.55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五)	106,873.20	351,579.19	545,325.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156,023.45	62,375,527.89	61,941,557.70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六)	17,701,568.00	14,015,872.60	13,597,243.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454,455.45	48,359,655.29	48,344,314.55
其中：(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454,455.45	48,359,655.29	48,344,314.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85,334.58	47,683,785.20	48,174,045.17
(二)少数股东损益		969,120.87	675,870.09	170,269.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454,455.45	48,359,655.29	48,344,314.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485,334.58	47,683,785.20	48,174,045.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9,120.87	675,870.09	170,269.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	0.30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	0.30	0.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5,827,410.44	479,481,126.13	480,476,027.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2,500.00	332,989.56	210,993.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七)1	12,506,326.36	6,448,177.37	10,926,32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536,236.80	486,262,293.06	491,613,350.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994,127.40	97,342,921.32	98,422,689.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264,823.84	252,102,425.12	254,924,815.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569,043.88	45,531,420.21	52,531,555.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七)2	43,788,438.17	39,671,222.72	44,356,41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616,433.29	434,647,989.37	450,235,47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19,803.51	51,614,303.69	41,377,870.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1,760,000.00	519,780,000.00	997,1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11,497.96	3,346,394.68	4,993,418.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0,188.44	76,490.35	67,729.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七)3	1,500,000.00	1,500,000.00	3,4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811,686.40	524,702,885.03	1,005,611,147.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38,836.05	7,070,926.69	9,193,438.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8,360,000.00	537,410,000.00	958,2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898,836.05	544,480,926.69	967,423,43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2,850.35	-19,778,041.66	38,187,708.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七)4		1,274,799.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4,799.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768,883.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768,883.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799.86	-113,768,883.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832,653.86	33,111,061.89	-34,203,304.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394,892.62	64,283,830.73	98,487,134.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227,546.48	97,394,892.62	64,283,830.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会合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7,800,000.00						41,380,925.58	12,251,696.49	502,740,300.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7,800,000.00		106,801,261.74				41,380,925.58	12,251,696.49	502,740,300.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81,262.00	675,870.09	48,359,655.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7,683,785.20	675,870.09	48,359,655.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581,26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581,262.0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7,800,000.00		106,801,261.74				45,962,187.58	12,927,566.58	551,099,956.11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会合04表-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项 目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7,800,000.00			106,801,261.74				36,754,975.87	235,638,321.55	12,081,427.11	549,075,986.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7,800,000.00			106,801,261.74				36,754,975.87	235,638,321.55	12,081,427.11	549,075,986.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25,949.71	-51,131,904.54	170,269.38	-46,335,685.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8,174,045.17	170,269.38	48,344,314.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625,949.71	-99,305,949.71		-94,6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625,949.71	-4,625,949.71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94,680,000.00		-94,68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7,800,000.00			106,801,261.74				41,380,925.58	184,506,417.01	12,251,696.49	502,740,300.82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622,239.17	94,098,605.40	58,582,531.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619,560.97	8,620,868.20	4,41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二(一)	286,166,885.28	282,177,837.10	246,447,161.27
预付款项		9,147,698.11	69,200.00	58,2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19,215,299.54	13,552,002.68	12,046,810.92
存货		893,826.7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6,290,000.00	88,690,000.00	73,06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70,955,509.79	487,208,513.38	394,604,703.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104,176,142.49	109,176,142.49	108,976,142.49
投资性房地产		12,865,962.86	13,565,549.06	
固定资产		162,271,992.09	178,128,445.86	211,063,705.4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021,475.16	8,509,407.78	6,634,475.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48,050.87	1,394,672.70	1,996,19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07,130.09	37,236,039.50	30,360,631.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849.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426,602.62	348,010,257.39	359,031,146.29
资产总计		903,382,112.41	835,218,770.77	753,635,850.01

法定代表人：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
第13页 共92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永明
印

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注释号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1,18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738,754.44	20,763,407.06	11,851,343.53
预收款项		32,972,814.46	27,044,232.10	26,269,459.37
应付职工薪酬		117,200,600.31	117,477,630.22	99,463,585.64
应交税费		34,788,065.49	28,635,704.31	19,213,995.7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6,567,389.04	109,670,309.34	112,327,182.9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5,267,623.74	304,892,468.03	269,125,567.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49,100.00	2,889,000.00	2,885,6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9,100.00	2,889,000.00	2,885,600.00
负债合计		318,016,723.74	307,781,468.03	272,011,167.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7,800,000.00	157,800,000.00	157,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5,513,337.35	105,513,337.35	105,513,337.3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754,996.17	45,962,187.58	41,380,925.58
未分配利润		270,297,055.15	218,161,777.81	176,930,419.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5,365,388.67	527,437,302.74	481,624,682.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3,382,112.41	835,218,770.77	753,635,850.01

法定代表人
平政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永明

母公司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697,827,502.22	477,064,567.50	471,582,629.62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539,277,714.14	335,061,988.70	335,003,600.52
税金及附加		6,219,697.48	5,328,053.32	3,224,940.21
销售费用		19,011,300.78	18,595,708.79	21,939,649.46
管理费用		51,939,431.18	49,649,244.83	51,709,981.61
财务费用		-468,757.79	-260,563.95	-417,086.90
资产减值损失		13,805,614.39	15,215,910.88	7,957,292.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4,683,275.05	2,964,208.51	4,714,985.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102.84	9,381.31	8,020.91
其他收益		1,836,1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636,979.93	56,447,814.75	56,887,259.16
加：营业外收入		28,852.48	2,760,232.52	2,914,642.30
减：营业外支出		78,251.40	242,513.67	521,444.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587,581.01	58,965,533.60	59,280,456.60
减：所得税费用		16,659,495.08	13,152,913.61	13,020,959.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928,085.93	45,812,619.99	46,259,497.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928,085.93	45,812,619.99	46,259,497.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928,085.93	45,812,619.99	46,259,497.13

法定代表人：
印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中交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3,852,257.57	454,123,308.72	457,285,601.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6,200.00	313,850.90	210,993.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53,706.10	6,351,342.99	46,439,65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702,163.67	460,788,502.61	503,936,254.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6,158,009.86	100,158,290.50	103,924,717.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194,253.62	231,271,111.19	231,525,968.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261,455.13	42,099,523.42	49,682,288.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01,461.12	38,428,956.41	74,058,67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615,179.73	411,957,881.52	459,191,65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86,983.94	48,830,621.09	44,744,604.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8,760,000.00	471,230,000.00	954,4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79,867.82	2,964,208.51	4,714,985.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8,620.44	76,490.35	47,729.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3,407.23	1,500,000.00	3,4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221,895.49	475,770,698.86	962,612,714.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13,656.56	6,838,789.94	9,164,327.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6,360,000.00	487,060,000.00	906,0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873,656.56	493,898,789.94	915,194,327.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8,238.93	-18,128,091.08	47,418,387.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799.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4,799.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776,486.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776,486.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799.86	-113,776,486.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435,222.87	31,977,329.87	-21,613,494.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893,172.70	56,915,842.83	78,529,337.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328,395.57	88,893,172.70	56,915,842.83

法定代表人：
中交设计集团
印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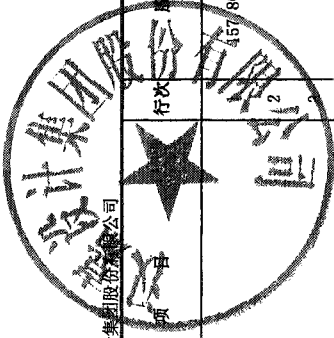
2017年度

会企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4	457,800,000.00				105,513,337.35				45,962,187.58	218,161,777.81	527,437,302.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5											
前期差错更正	6											
其他	7											
二、本年期初余额	8	457,800,000.00				105,513,337.35				45,962,187.58	218,161,777.81	527,437,302.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1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3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4. 其他	15											
(三) 利润分配	16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8											
3. 其他	19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1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2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 其他	24											
(五) 专项储备	25											
1. 本期提取	26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7,800,000.00				105,513,337.35				51,754,986.17	270,297,055.15	585,365,388.67

编制单位：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文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文明

法定代表人：张文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

会企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7,800,000.00				105,513,337.35				41,380,925.58	176,930,419.82	481,624,682.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7,800,000.00				105,513,337.35				41,380,925.58	176,930,419.82	481,624,682.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81,262.00	41,231,357.99	45,812,619.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812,619.99	45,812,619.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581,262.00	-4,581,26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581,262.00	-4,581,262.0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7,800,000.00				105,513,337.35				45,962,187.58	218,161,777.81	527,437,302.74

编制单位：汉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永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明

法定代表人：张永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会企04表-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7,800,000.00				105,513,337.35				36,754,975.87	229,976,872.40	530,045,185.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7,800,000.00				105,513,337.35				36,754,975.87	229,976,872.40	530,045,185.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25,949.71	-53,046,452.58	-48,420,502.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25,949.71	46,259,497.13	46,259,497.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625,949.71	-99,305,949.71	-94,6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625,949.71	-4,625,949.71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94,680,000.00	-94,68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7,800,000.00				105,513,337.35				41,380,925.58	176,930,419.82	481,624,682.7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永

第19页 共6页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曾用名浙江城建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浙江城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城建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城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城建设计有限),城建设计有限系由浙江城建建筑设计院工会和岑政平等 11 名自然人在浙江城建建筑设计院基础上改制组建,于 1998 年 6 月 16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10016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城建设计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一系列股权变更,截止 2007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并更名为浙江城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其中: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古鹏、叶军分别出资 30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 3%;周丽萌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欧薇舟、杨小军分别出资 10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 1%。

(二) 公司历史沿革

2007 年 3 月,根据城建设计有限股东会决议,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欧薇舟等 5 位自然人以其拥有的城建设计有限截止 2007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后净资产 248,977,479.21 元整体变更设立浙江城建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股份总数 1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欧薇舟等 5 位自然人股东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2008 年 4 月,浙江城建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换取了注册号为 33000000002085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3 月,欧薇舟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岑政平。2010 年 6 月,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52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增至 1.052 亿元。

2012 年 9 月,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52,6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578 亿元,股份总数为 1.578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权结构为: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5.55%;古鹏、

叶军分别出资 45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 2.85%；周丽萌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0%；岑政平、杨小军分别出资 15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 0.95%；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7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5%。

公司注册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501号迪尚商务大厦。法定代表人：岑政平。

本公司属建筑设计行业。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设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园林工程设计，建筑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经济技术咨询，晒图。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规范的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技术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下设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市场部、技术服务部、设计部门、研发部门、董事会办公室、总师办、审计监察室等职能部门。

(三) 合并范围

公司拥有上海汉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汉嘉)、厦门汉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汉嘉)、北京汉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汉嘉)、四川汉嘉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汉嘉)、江苏汉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汉嘉)、山东汉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汉嘉)、安徽汉嘉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汉嘉)、浙江汉嘉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嘉咨询)、浙江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城建)、重庆汉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汉嘉)、浙江汉嘉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嘉节能)、浙江汉嘉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以下简称汉嘉审图中心)12家子公司，其中重庆汉嘉已于2017年12月办妥工商注销手续。下设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分公司)、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分公司)、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分公司)、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分公司)、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分公司)、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分公司)、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分公司)、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分公司)、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分公司)10家分公司。

(四) 本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已于2018年1月15日经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7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

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

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二）“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或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

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

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九)。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九)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

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一)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工程施工, 系企业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个别计价法。
4.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7. 工程施工成本核算方法

工程施工成本以所订立的单项合同为对象, 以实际成本核算, 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其他直接费用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工程施工的核算内容为累计已实际发生施工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亏损), 工程结算为工程施工的备抵科目, 核算的内容为已办理工程结算的价款。累计已实际发生的施工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工程结算的价款, 其差额为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 在存货项目中列报, 反之, 其差额为未完工已结算工程款, 在预收款项项目中列报。

(十二)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和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 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 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指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同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

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

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

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固定资产装修	平均年限法	5		20.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

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年	预计受益期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

1. 长期资产的减值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附注三(九)；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

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 判断相关长期资产减值迹象的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 对有市价的长期投资存在以下迹象时，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市价持续 2 年低于账面价值；
- ②该项投资暂停交易 1 年或 1 年以上；
- ③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
- ④被投资单位持续 2 年发生亏损；
- ⑤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

2) 对无市价的长期投资存在以下迹象时，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的变化，如税收、贸易等法规的颁布或修订，可能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

②被投资单位所供应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因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③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生产技术或竞争者数量等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能力，从而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如进行清理整顿、清算等；

④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收入确认原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 提供劳务

提供设计业务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的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总额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有明确证据表明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无明确证据表明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2)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设计业务

公司所从事的建筑工程设计业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的范畴，该行业收入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有关规定，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具体标准如下：

建筑设计业务流程一般分为前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五个阶段，并且在设计实施、设计成果确认、价款结算等方面均分阶段逐步完成的，即建筑设计业务具有阶段性特征。具体为：(1) 每个阶段的设计劳务均具有独立的实施计划和过程；(2) 每个阶段的设计成果均由第三方审核或客户确认同意；(3) 每个阶段设计劳务的收入和成本可以单独辨认。因此，按建筑设计业务收入实行分阶段确认。

建筑设计业务流程的每个阶段，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实施具体设计工作，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通过第三方审核或获取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之后，表明公司已完成该设计阶段的设计劳务；且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该设计阶段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同时，在该设计阶段已经发生和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合理地估计。因此，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通过第三方审核或获取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时，有证据表明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作为建筑设计业务收入的确认时点。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处于尚未完工阶段的建筑设计劳务，由于公司尚未向委托方提交该设计阶段的劳务成果，无法表明未完工阶段的建筑设计劳务会得到客户的最终认可，且未完工阶段的收入金额难以可靠地计量，因此对尚未完工的建筑设计劳务，不确认建筑设计劳务收入。

(2) EPC 总承包业务

EPC 总承包项目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EPC 总承包项目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该工作量经过业主聘请的第三方监理单位进行测定，并经业主单位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二十二)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约定补助款项用于购建资产的，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方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具体情形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

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按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计入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终止经营

1. 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报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公司的子公司、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二十六)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

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八)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3%、11%[注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服务业按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注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注3]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西安分公司自2013年8月1日起，被认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3%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自2014年11月从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6%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子公司汉嘉咨询自2012年12月1日起，被认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3%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自2015年12月1日起，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6%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子公司厦门汉嘉自2013年1月1日起，被认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3%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子公司北京汉嘉自2012年9月1日起，被认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3%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子公司江苏汉嘉、安徽汉嘉自2012年10月1日起，被认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3%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

知》(财税[2011]110号)及《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子公司上海汉嘉自2012年1月1日起,被认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3%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3]37号文,子公司重庆汉嘉、山东汉嘉自2013年8月1日起,被认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3%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子公司汉嘉节能自2014年6月1日起,被认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3%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自2015年5月1日起,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6%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汉嘉审图中心自2016年9月21日起,被认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3%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017年度,公司开展EPC总承包业务,其中建筑安装按11%税率计缴增值税。

[注2]2015年4月之前上海分公司和上海汉嘉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1%,2015年4月之后上海分公司和上海汉嘉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5%。

[注3]子公司厦门汉嘉、山东汉嘉、安徽汉嘉、重庆汉嘉和江苏汉嘉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所得税适用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政策;子公司北京汉嘉、上海汉嘉、审查中心和四川汉嘉2017年度所得税适用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17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17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17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内 容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36,994.61	28,004.19
银行存款	168,190,551.87	97,366,888.43
其他货币资金	5,293,843.60	5,205,432.70
合 计	<u>173,521,390.08</u>	<u>102,600,325.32</u>

2. 使用受限的款项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5,293,843.60元,其中保函保证金为5,283,843.60元、ETC保证金为10,000.00元,变现受到限制。

(二)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300,000.00	5,6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3,319,560.97	2,970,868.20
合 计	<u>14,619,560.97</u>	<u>8,620,868.20</u>

2. 期末不存在公司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占总额		计提		占总额		计提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7,184,725.20	97.70	53,944,302.04	15.10	331,428,678.75	97.50	40,436,455.64	12.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390,306.00	2.30	8,390,306.00	100.00	8,490,306.00	2.50	8,490,306.00	100.00
合 计	<u>365,575,031.20</u>	<u>100.00</u>	<u>62,334,608.04</u>	<u>17.05</u>	<u>339,918,984.75</u>	<u>100.00</u>	<u>48,926,761.64</u>	<u>14.39</u>

[注]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3,692,175.85	57.03	10,184,608.78		211,957,631.67	63.95	10,597,881.58	
1-2 年	75,287,918.46	21.08	7,528,791.85		51,304,220.60	15.48	5,130,422.06	
2-3 年	29,458,277.84	8.25	5,891,655.57		39,842,369.49	12.02	7,968,473.90	
3-5 年	36,814,214.43	10.31	18,407,107.22		23,169,557.78	6.99	11,584,778.89	
5 年以上	11,932,138.62	3.33	11,932,138.62		5,154,899.21	1.56	5,154,899.21	
小 计	<u>357,184,725.20</u>	<u>100.00</u>	<u>53,944,302.04</u>		<u>331,428,678.75</u>	<u>100.00</u>	<u>40,436,455.64</u>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台州和园置业有限公司	5,863,306.00	5,863,306.00	100.00	项目终止, 法院判决胜诉但预计收回困难
云南华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0	1,700,000.00	100.00	项目终止, 收回可能性很小
六安元和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827,000.00	827,000.00	100.00	破产清算, 收回可能性很小
小 计	<u>8,390,306.00</u>	<u>8,390,306.00</u>	<u>100.00</u>	

3.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23,380.00	[注 1]	5.94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37,379.00	[注 2]	3.76
云南城投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19,700.00	[注 3]	3.01
平湖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87,012.00	1 年以内	2.16
台州和园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63,306.00	[注 4]	1.60
小 计		<u>60,230,777.00</u>		<u>16.47</u>

[注 1]其中 1 年以内 17,235,640.00 元, 1-2 年 3,550,000.00 元, 2-3 年 937,740.00 元。

[注 2]其中 1 年以内 2,800,000.00 元, 1-2 年 7,808,522.00 元, 2-3 年 3,128,857.00 元。

[注 3]其中 1-2 年 10,242,800.00 元, 2-3 年 776,900.00 元。

[注 4]其中 3-4 年 5,762,488.74 元, 4-5 年 100,817.26 元。

(四) 预付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147,698.11	100.00	69,200.00	100.00

2. 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浙江恒誉建设有限公司	9,081,765.00	1 年以内	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工程预付款

(五)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占总额		计提		占总额		计提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338,839.46	100.00	4,471,950.42	19.16	16,796,990.88	100.00	3,287,884.62	19.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u>23,338,839.46</u>	<u>100.00</u>	<u>4,471,950.42</u>	<u>19.16</u>	<u>16,796,990.88</u>	<u>100.00</u>	<u>3,287,884.62</u>	<u>19.57</u>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004,553.59	60.01	700,227.69	8,080,974.85	48.11	404,048.74
1-2年	2,669,308.74	11.44	266,930.87	4,781,876.59	28.47	478,187.66
2-3年	3,144,606.59	13.47	628,921.32	669,500.00	3.99	133,900.00
3-5年	1,289,000.00	5.52	644,500.00	1,985,782.44	11.82	992,891.22
5年以上	2,231,370.54	9.56	2,231,370.54	1,278,857.00	7.61	1,278,857.00
小 计	<u>23,338,839.46</u>	<u>100.00</u>	<u>4,471,950.42</u>	<u>16,796,990.88</u>	<u>100.00</u>	<u>3,287,884.62</u>

3.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或内容
杭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167,900.00	1-2年	5.00	履约保证金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干分中心	1,000,000.00	1年以内	4.28	投标保证金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3,396.23	1年以内	4.04	保荐费
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50,000.00	1年以内	3.64	投标保证金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拱墅分中心	800,000.00	1年以内	3.43	投标保证金
小 计	<u>4,761,296.23</u>		<u>20.39</u>	

(六)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893,826.72		893,826.72			

2. 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04,193,519.81
累计已确认毛利	12,697,539.30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15,997,232.3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93,826.72

(七)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理财产品	86,790,000.00	100,190,000.00
预缴税金	9,504.66	7,265.17
合 计	<u>86,799,504.66</u>	<u>100,197,265.17</u>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 投资性房地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外购	固定资产转入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728,130.00						14,728,130.00
(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162,580.94	699,586.20					1,862,167.14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565,549.06						12,865,962.86

2. 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84,336,075.36					284,336,075.36
运输工具	42,263,543.94	2,542,864.28		5,042,740.88		39,763,667.34
电子及其他设备	9,488,800.96	2,454,491.58		446,002.21		11,497,290.33
固定资产装修	47,980,584.85					47,980,584.85
合 计	<u>384,069,005.11</u>	<u>4,997,355.86</u>		<u>5,488,743.09</u>		<u>383,577,617.88</u>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122,589,667.66	13,505,963.76				136,095,631.42
运输工具	31,653,805.95	4,050,389.45		4,790,603.79		30,913,591.61
电子及其他设备	7,305,606.37	978,292.81		385,580.30		7,898,318.88
固定资产装修	43,419,635.83	2,379,503.40				45,799,139.23
合 计	<u>204,968,715.81</u>	<u>20,914,149.42</u>		<u>5,176,184.09</u>		<u>220,706,681.14</u>
(3) 账面价值	期初数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61,746,407.70					148,240,443.94
运输工具	10,609,737.99					8,850,075.7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83,194.59					3,598,971.45
固定资产装修	4,560,949.02					2,181,445.62
合 计	<u>179,100,289.30</u>					<u>162,870,936.74</u>

[注]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65,745,463.23 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十)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其他	处置	其他	
(1) 账面原值						

软件	26,768,448.58	2,420,339.54	1,059,600.00	28,129,188.12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软件	18,227,507.98	2,936,312.40	1,059,600.00	20,104,220.38
(3) 账面价值				
软件	8,540,940.60			8,024,967.74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1,394,672.70	161,227.00	607,848.83		948,050.87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5,583,652.01	62,334,608.04	12,231,690.44	48,926,761.64
应付未付薪酬的所得税影响	26,722,476.12	106,889,904.48	23,546,638.50	94,186,553.94
应付未付成本的所得税影响	2,208,492.47	8,833,969.88	1,411,685.91	5,646,743.65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687,275.00	2,749,100.00	722,250.00	2,889,000.00
合 计	<u>45,201,895.60</u>	<u>180,807,582.40</u>	<u>37,912,264.85</u>	<u>151,649,059.23</u>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软件款	135,849.06	

(十四)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301,185.00	

(十五)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7,773,324.04	17,417,900.34
1-2 年	3,898,338.51	1,613,158.52
2-3 年	246,533.60	238,717.00
3 年以上	922,348.20	713,631.20
合 计	<u>22,840,544.35</u>	<u>19,983,407.06</u>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京亘晟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196,253.00	[注 1]	按合同约定进度支付
杭州佳华科技有限公司	1,111,111.03	[注 2]	按合同约定进度支付
四川艺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 年	按合同约定进度支付
小 计	<u>3,307,364.03</u>		

[注 1]其中 1 年以内 76,203.00 元, 1-2 年 1,120,050.00 元。

[注 2]其中 1 年以内 256,410.26 元, 1-2 年 854,700.77 元。

(十六)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7,819,792.42	13,891,960.33
1-2 年	8,513,413.27	5,185,659.89
2-3 年	3,402,996.89	2,941,611.88
3 年以上	3,236,611.88	4,345,000.00
合 计	<u>32,972,814.46</u>	<u>26,364,232.10</u>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未结转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杭州金融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33,018.88	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浙江盈盛置业有限公司	1,328,301.89	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安徽茂祥置业有限公司	919,998.00	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临海紫元银通置业有限公司	862,200.00	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嘉里置业(杭州)有限公司	809,830.00	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小 计	<u>6,053,348.77</u>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短期薪酬	120,854,331.36	267,267,624.20	266,771,734.36	121,350,221.2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8,336.07	13,630,683.83	13,640,283.57	58,736.33
合 计	<u>120,922,667.43</u>	<u>280,898,308.03</u>	<u>280,412,017.93</u>	<u>121,408,957.53</u>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796,322.39	232,743,633.24	232,264,805.29	121,275,150.34
(2)职工福利费		17,464,692.37	17,464,692.37	
(3)社会保险费	55,698.97	9,950,894.53	9,957,635.14	48,958.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958.90	8,923,269.31	8,929,296.69	43,931.52
工伤保险费	980.36	202,384.68	202,489.50	875.54
生育保险费	4,759.71	825,240.54	825,848.95	4,151.30
(4)住房公积金	2,310.00	5,661,840.00	5,647,779.50	16,370.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46,564.06	1,436,822.06	9,742.00
小 计	<u>120,854,331.36</u>	<u>267,267,624.20</u>	<u>266,771,734.36</u>	<u>121,350,221.20</u>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63,796.00	13,006,857.20	13,014,194.88	56,458.32
(2)失业保险费	4,540.07	623,826.63	626,088.69	2,278.01
小 计	<u>68,336.07</u>	<u>13,630,683.83</u>	<u>13,640,283.57</u>	<u>58,736.33</u>

4. 其他说明

(1)期末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2)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将在12个月内发放。

(3)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社会保障局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参加了社会保险，公司在申报期内分别按各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规定比例每月缴存该等费用。

(十八)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7,765,080.42	7,834,018.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1,484.51	566,074.36
企业所得税	19,689,834.65	17,262,773.56
房产税	554,270.14	102,842.09
土地使用税	5,604.83	511.25
教育费附加	212,298.55	251,797.88

地方教育附加	140,947.85	167,277.93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8,562.39	5,188.6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804,711.64	3,657,507.64
其 他		3,994.71
合 计	<u>36,662,794.98</u>	<u>29,851,986.70</u>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4,934,020.05	556,357.50
暂借款	509,054.07	1,124,160.03
应付暂收款	1,438,486.29	1,394,089.66
其 他	1,066,772.32	1,015,662.98
合 计	<u>7,948,332.73</u>	<u>4,090,270.17</u>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二十)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889,000.00	1,500,000.00	1,639,900.00	2,749,100.00	收到财政拨款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转入项目	其他 金额 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办公软硬件升级	2,889,000.00	1,500,000.00	其他收益	1,639,900.00	2,749,100.00	与资产相关

3. 其他说明

根据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湖墅街道办事处拱湖办[2014]7号《关于给予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决定》，公司于2014年度收到办公软硬件升级项目扶持资金190万元，该补助与资产相关，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190万元，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该项补助与日常经营相关，2015年度、2016年度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325,600.00元、325,600.00元，2017年度分摊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287,300.00元。

根据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湖墅街道办事处拱湖办[2015]13号《关于给予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决定》，公司于2015年度收到办公软硬件升级项目扶持资金147万元，该补助与资产相关，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147万元，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该项补助与日常经营相关，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582,600.00 元、294,000.00 元，2017 年度分摊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294,000.00 元。

根据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湖墅街道办事处拱湖办[2015]29 号《关于给予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决定》，公司于 2015 年度收到办公软硬件升级项目扶持资金 197 万元，该补助与资产相关，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 197 万元，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该项补助与日常经营相关，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734,400.00 元、313,200.00 元，2017 年度分摊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313,200.00 元。

根据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湖墅街道办事处拱湖办[2016]23 号《关于给予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决定》，公司于 2016 年度收到办公软硬件升级项目扶持资金 150 万元，该补助与资产相关，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 150 万元，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该项补助与日常经营相关，2016 年度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414,100.00 元，2017 年度分摊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300,000.00 元。

根据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湖墅街道办事处拱湖办[2017]11 号《关于给予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决定》，公司于 2017 年度收到办公软硬件升级项目扶持资金 150 万元，该补助与资产相关，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 150 万元，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该项补助与日常经营相关，2017 年度分摊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445,400.00 元。

(二十一) 股本

股东名称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00,000.00	7,800,000.00	7,800,000.00
古 鹏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叶 军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周丽萌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杨小军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岑政平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合 计	<u>157,800,000.00</u>	<u>157,800,000.00</u>	<u>157,800,000.00</u>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股本溢价	105,737,479.21	105,737,479.21	105,737,479.21
其他资本公积	1,063,782.53	1,063,782.53	1,063,782.53
合 计	<u>106,801,261.74</u>	<u>106,801,261.74</u>	<u>106,801,261.74</u>

(二十三)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51,754,996.17	45,962,187.58	41,380,925.58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1)2015 年度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4,625,949.71 元。

(2)2016 年度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4,581,262.00 元。

(3)2017 年度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5,792,808.59 元。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上年年末余额	227,608,940.21	184,506,417.01	235,638,321.5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227,608,940.21	184,506,417.01	235,638,321.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485,334.58	47,683,785.20	48,174,045.1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损益	60,485,334.58	47,683,785.20	48,174,045.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792,808.59	4,581,262.00	4,625,949.71
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			94,68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u>282,301,466.20</u>	<u>227,608,940.21</u>	<u>184,506,417.01</u>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报告期末总股本 157,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 元(含税)，共计 94,68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6 年 2 月 25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4,625,949.71 元。

根据公司 2017 年 2 月 15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4,581,262.00 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 1 月 15 日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议批准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5,792,808.59 元。

3. 期末未分配利润说明

经公司 2015 年股东大会决议，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十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725,388,903.98	557,071,765.74	501,183,171.10	351,283,186.18	494,872,805.03	350,835,513.67
其他业务	819,156.68	699,586.20	617,011.15	524,612.84		
合 计	<u>726,208,060.66</u>	<u>557,771,351.94</u>	<u>501,800,182.25</u>	<u>351,807,799.02</u>	<u>494,872,805.03</u>	<u>350,835,513.67</u>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建筑设计	416,042,111.40	287,954,918.18	415,177,160.39	289,980,564.14	416,096,518.69	293,815,552.32
装饰景观市政设计	72,449,384.96	51,439,090.78	67,183,707.13	47,896,975.51	65,195,195.35	46,504,063.95
EPC 总承包	213,767,894.66	201,070,355.36				
其 他	23,129,512.96	16,607,401.42	18,822,303.58	13,405,646.53	13,581,090.99	10,515,897.40
合 计	<u>725,388,903.98</u>	<u>557,071,765.74</u>	<u>501,183,171.10</u>	<u>351,283,186.18</u>	<u>494,872,805.03</u>	<u>350,835,513.67</u>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总额	263,852,114.49	69,952,627.89	59,129,178.68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36.33	13.94	11.95

4. 建造合同项目收入

合同项目	合同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已办理结算金额
固定造价合同				
样符镇星桥村农居公寓项目(二期)EPC 总承包	553,638,165.00	99,391,824.87	5,744,929.13	104,852,627.20
桃源单元 R22-05 地块幼儿园工程 EPC 总承包	29,440,000.00	16,697,160.36	2,072,330.37	18,307,508.01
申花单元 GS0404-02 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等 EPC 工程	525,015,708.00	85,834,110.88	4,880,279.80	90,607,759.44
大关单元长乐地块 R21-C19 拆迁安置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519,534,923.00	2,270,423.70		2,229,337.74
合 计	<u>1,627,628,796.00</u>	<u>204,193,519.81</u>	<u>12,697,539.30</u>	<u>215,997,232.39</u>

(二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20,898.77	461,380.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41,297.49	1,866,578.75	1,702,516.30

房产税	2,515,785.53	1,556,602.90	
土地使用税	30,120.85	18,491.50	
教育费附加	751,753.01	814,137.99	733,912.94
地方教育附加	501,162.74	542,758.69	511,054.03
印花税	331,925.19	156,090.04	
残疾人保障金	902,518.35	591,716.82	
其 他	115,081.50	62,487.74	
合 计	<u>6,889,644.66</u>	<u>5,629,763.20</u>	<u>3,408,863.46</u>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二十七)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8,423,015.41	8,706,845.05	9,345,263.71
差旅及交通费用	6,046,948.08	5,142,912.74	7,035,147.51
办公费	2,944,023.72	2,741,832.75	3,162,882.24
业务招待费	2,088,488.88	2,096,181.45	2,305,275.73
广告宣传费	103,592.69	517,074.89	318,699.72
资料费	537,965.69	439,707.27	627,671.40
其 他	314,064.20	326,073.99	450,049.92
合 计	<u>20,458,098.67</u>	<u>19,970,628.14</u>	<u>23,244,990.23</u>

(二十八)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	18,325,615.70	17,283,610.49	15,326,336.59
职工薪酬	14,852,863.56	14,469,127.83	15,305,715.01
差旅及交通费	3,774,160.11	3,202,670.75	4,195,220.98
折旧及摊销	6,557,713.67	6,530,884.11	6,267,841.91
物业及房租费	2,738,603.17	2,858,787.40	2,902,674.91
办公费	2,758,040.57	2,437,328.25	2,244,751.06
水电费	1,061,291.78	1,034,335.47	1,215,177.07
业务招待费	1,014,713.21	1,078,733.06	965,668.32
中介机构费	2,460,056.60	1,154,070.76	739,134.82
税 费		904,165.02	3,749,676.26

其 他	1,409,415.80	1,675,959.63	2,261,137.84
合 计	<u>54,952,474.17</u>	<u>52,629,672.77</u>	<u>55,173,334.77</u>

(二十九)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28,318.50	54,050.40
减：利息收入	553,404.05	363,652.07	570,416.27
手续费支出	62,975.40	68,700.93	69,253.79
合 计	<u>-490,428.65</u>	<u>-266,632.64</u>	<u>-447,112.08</u>

(三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14,591,912.20	15,445,431.15	8,122,186.58

(三十一)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5,111,497.96	3,346,394.68	4,993,418.08

(三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233,920.64	9,381.31	11,906.01
其中：固定资产	233,920.64	9,381.31	11,906.01

[注]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本公司可比期间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科目列报的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统一改为在本科目列报。

(三十三) 其他收益

1. 明细情况

政府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办公软硬件升级项目	1,639,900.00		
西部经济城扶持资金	202,500.00		
合 计	<u>1,842,400.00</u>		

[注1]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针对与本公司日

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2]办公软硬件升级项目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7年度摊销计入其他收益1,639,900.00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之说明。

2. 其他说明

序号	补助内容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1	项目扶持资金	287,300.00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拱墅区政府湖墅街道办《关于给予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决定》(拱湖办[2014]7号)
2	项目扶持资金	294,000.00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拱墅区政府湖墅街道办《关于给予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决定》(拱湖办[2015]13号)
3	项目扶持资金	313,200.00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拱墅区政府湖墅街道办《关于给予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决定》(拱湖办[2015]29号)
4	项目扶持资金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拱墅区政府湖墅街道办《关于给予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决定》(拱湖办[2016]23号)
5	项目扶持资金	445,400.00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拱墅区政府湖墅街道办《关于给予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决定》(拱湖办[2017]11号)
6	西部经济城扶持资金	202,5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西部经济城有限公司与上海分公司和上海汉嘉签订的《协议书》
小 计		1,842,400.00		

(三十四)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15,721.68	2,394,890.59	2,918,293.92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366,607.57	
其 他	24,348.70	26,312.32	28,236.63
合 计	<u>40,070.38</u>	<u>2,787,810.48</u>	<u>2,946,530.55</u>

2. 政府补助说明

(1)2017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15,721.68 元。

序号	补助内容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1	稳定岗位补贴	15,461.58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5]245号)
2	稳定岗位补贴	260.1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厦人社【2016】22号)
小 计		15,721.68		

(2)2016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2,394,890.59 元。

序号	补助内容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1	项目扶持资金	414,100.00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拱墅区政府湖墅街道办《关于给予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决定》(拱湖办[2016]23号)
2	项目扶持资金	325,600.00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拱墅区政府湖墅街道办《关于给予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决定》(拱湖办[2014]7号)
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313,850.9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拱墅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杭地税拱优批字[2014]第80101405号、杭地税拱通[2016]63952号)
4	项目扶持资金	313,200.00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拱墅区政府湖墅街道办《关于给予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决定》(拱湖办[2015]29号)
5	西部经济城扶持资金	307,9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西部经济城有限公司与上海分公司和上海汉嘉签订的《协议书》
6	项目扶持资金	294,000.00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拱墅区政府湖墅街道办《关于给予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决定》(拱湖办[2015]13号)
7	对接资本市场政策奖励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拱墅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关于开展2015年度杭州市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
8	项目扶持资金	149,700.00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拱墅区政府湖墅街道办《关于给予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决定》(拱湖办[2012]24号)
9	稳定岗位奖励	26,539.69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厦人社[2016]22号)
小 计		2,394,890.59		

(3)2015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2,918,293.92 元。

序号	补助内容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1	项目扶持资金	734,400.00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拱墅区政府湖墅街道办《关于给予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决定》(拱湖办[2015]29号)
2	项目扶持资金	582,600.00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拱墅区政府湖墅街道办《关于给予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决定》(拱湖办[2015]13号)
3	项目扶持资金	325,600.00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拱墅区政府湖墅街道办《关于给予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决定》(拱湖办[2014]7号)
4	项目扶持资金	474,500.00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拱墅区政府湖墅街道办《关于给予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决定》(拱湖办[2012]24号)
5	对接资本市场政策奖励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拱墅区政府办《关于兑现2015年度推进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政策奖励的通报》(拱政办[2015]30号)
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210,993.92	与收益相关	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杭地税拱优批地税[2014]第80101127号)
7	西部经济城扶持资金	340,2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西部经济城有限公司与上海分公司和上海汉嘉签订的《协议书》
小 计		2,918,293.92		

(三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06,291.20	77,293.40	116,341.32
对外捐赠			100,000.00
水利建设基金		241,898.68	325,339.96
其 他	582.00	32,387.11	3,644.06
合 计	<u>106,873.20</u>	<u>351,579.19</u>	<u>545,325.34</u>

(三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991,198.75	20,965,264.05	17,645,882.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7,289,630.75	-6,949,391.45	-4,048,639.31
合 计	<u>17,701,568.00</u>	<u>14,015,872.60</u>	<u>13,597,243.15</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79,156,023.45	62,375,527.89	61,941,557.7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789,005.86	15,593,881.97	15,485,389.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4,866.30	-50,498.14	-53,653.5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118,340.37	-2,012,464.06	-1,693,109.3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等的影响	125,768.81	515,790.11	249,291.65
计入本期的以前年度补(退)税		-30,837.28	
其 他[注]			-390,675.00
所得税费用	<u>17,701,568.00</u>	<u>14,015,872.60</u>	<u>13,597,243.15</u>

[注]其他系以前年度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于当期补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十七)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往来款	9,059,917.70	4,800,497.55	9,743,064.42
政府补助	15,721.68	584,461.66	590,200.00
利息收入	553,404.05	363,652.07	570,416.27

保函保证金退回	2,025,708.20	308,256.00	
其 他	851,574.73	391,310.09	22,648.39
合 计	<u>12,506,326.36</u>	<u>6,448,177.37</u>	<u>10,926,329.08</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往来款	12,536,234.52	9,221,659.01	12,999,149.52
销售费用付现支出	12,035,083.26	11,263,783.09	13,899,726.52
管理费用付现支出	16,878,258.99	15,204,781.47	15,929,852.78
捐赠支出			100,000.00
支付保函保证金	2,104,119.10	3,847,000.00	1,358,432.70
手续费及其他	234,742.30	133,999.15	69,257.07
合 计	<u>43,788,438.17</u>	<u>39,671,222.72</u>	<u>44,356,418.59</u>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500,000.00	1,500,000.00	3,440,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票据贴现		1,274,799.86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454,455.45	48,359,655.29	48,344,314.5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4,591,912.20	15,445,431.15	8,122,186.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注]	21,613,735.62	21,930,818.03	23,058,543.01
无形资产摊销	2,936,312.40	2,761,493.08	2,517,302.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7,848.83	601,518.36	650,285.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3,920.64	-9,381.31	-11,906.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291.20	77,293.40	116,341.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050.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11,497.96	-3,346,394.68	-4,993,418.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89,630.75	-6,949,391.45	-4,048,639.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3,826.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986,921.30	-60,983,560.55	-32,094,936.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125,045.18	33,726,822.37	-336,253.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19,803.51	51,614,303.69	41,377,870.56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8,227,546.48	97,394,892.62	64,283,830.7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7,394,892.62	64,283,830.73	98,487,134.9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832,653.86	33,111,061.89	-34,203,304.25

[注]含投资性房地产当期折旧。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现金	168,227,546.48	97,394,892.62	64,283,830.73
其中: 库存现金	36,994.61	28,004.19	44,547.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8,190,551.87	97,366,888.43	64,239,283.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227,546.48	97,394,892.62	64,283,830.73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7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68,227,546.48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73,521,390.08 元,差额 5,293,843.6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函保证金及 ETC 保证金 5,293,843.60 元。

2016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97,394,892.62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02,600,325.32 元,差额 5,205,432.7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函保证金 5,205,432.70 元。

2015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64,283,830.73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65,950,519.43 元,差额 1,666,688.7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函保证金 1,666,688.70 元。

(三十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283,843.60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10,000.00	ETC 保证金
合 计	<u>5,293,843.60</u>	

(四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对 2017 年度损益项目的影响

损益项目	本期数	计入本期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说明
其他收益	1,842,400.00	1,842,400.00	本附注五(三十三)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16 年 9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浙江汉嘉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该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汉嘉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的净资产为-105,291.16 元,成立日至 2016 年末的净利润为-305,291.16 元。

(二) 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2017 年 8 月 10 日重庆汉嘉董事会决议公司解散,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清算完毕,并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办妥注销手续。解散并注销后,其业务职能由重庆分公司承接,对公司

在西南地区的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汉嘉节能	一级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建筑设计	100.00		100.00	设立
厦门汉嘉	一级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建筑设计	100.00		100.00	设立
北京汉嘉	一级	北京	北京	建筑设计	100.00		100.00	设立
江苏汉嘉	一级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建筑设计	100.00		100.00	设立
山东汉嘉	一级	山东济南	山东济南	建筑设计	100.00		100.00	设立
安徽汉嘉	一级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建筑设计	100.00		100.00	设立
浙江城建	一级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建筑设计	51.00		51.00	设立
汉嘉咨询	一级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建筑设计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汉嘉	一级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建筑设计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汉嘉	一级	上海	上海	建筑设计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汉嘉审图中心	一级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审图服务	100.00		100.00	设立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汉嘉节能	500.00	500.00		是		
厦门汉嘉	500.00	393.35		是		
北京汉嘉	500.00	369.90		是		
江苏汉嘉	500.00	500.00		是		
山东汉嘉	500.00	500.00		是		
安徽汉嘉	500.00	500.00		是		
浙江城建	2,000.00	1,020.00		是	1,389.67	
汉嘉咨询	500.00	251.46		是		

四川汉嘉	500.00	414.40		是		
上海汉嘉	3,000.00	5,948.50		是		
汉嘉审图中心	20.00	20.00		是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1) 2017 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江城建	49%	96.91		1,389.67

(2) 2016 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江城建	49%	67.59		1,292.76

(3) 2015 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江城建	49%	17.03		1,225.17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7. 12. 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城建	3,258.77	149.72	3,408.49	572.43		572.43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6. 12. 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城建	2,908.09	141.41	3,049.49	411.21		411.2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5. 12. 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城建	2,663.16	148.41	2,811.57	311.22		311.2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城建	1,657.28	197.78	197.78	-195.18	1,526.53	137.93	137.93	204.8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城建	1,115.09	34.75	34.75	-48.64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50,000 万元	85.55	85.55

(续上表)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55	85.55	岑政平、欧薇舟夫妇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岑政平、欧薇舟夫妇，岑政平、欧薇舟夫妇直接持有本公司 0.95% 的股份，并通过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5.55%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6.5% 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迪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杭州万地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杭州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曾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杭州嘉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曾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成都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注]杭州嘉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杭州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转让给非关联方；杭州万地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办妥工商注销手续；浙江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9 日转让给非关联方。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杭州嘉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劳务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132,858.49	0.02
杭州嘉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晒图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杭州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劳务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杭州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晒图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成都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劳务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288,411.32	0.04
合 计			421,269.81	0.06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杭州嘉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4,166.33	0.21	722,705.67	0.15
杭州嘉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7,307.92	0.04
杭州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9,020.60	0.10	94,158.49	0.02
杭州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345.47	0.02
成都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43,815.09	0.69	3,981,332.09	0.80
合 计	4,997,002.02	1.00	5,076,849.64	1.03

2. 关联担保情况

2015 年-2017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6,000.00	2014 年 9 月	2015 年 9 月	是
浙江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	2013 年 1 月 15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是

3. 其他关联交易

2015 年度，本公司委托浙江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自有房产进行装修，结算金额 1,119,331.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欠浙江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25,769.60 元装修款未支付。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欠浙江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5,967.00 元装修款未付。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浙江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装修款。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嘉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04.00	1,880.40	18,804.00	940.2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浙江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5,967.00		325,769.60	

(四)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21	21	21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9	19	19
报酬总额(万元)	718.64	694.25	677.06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开立的尚未到期履约保函金额 5,283,843.60 元。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 2015 年 3 月 27 日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入“分支机构建设项目”、“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和“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

式解决资金缺口。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说明，期初系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7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占总额		计提		占总额		计提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7,912,195.02	97.58	51,745,309.74	15.31	321,294,364.33	97.46	39,116,527.23	12.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390,306.00	2.42	8,390,306.00	100.00	8,390,306.00	2.54	8,390,306.00	100.00
合 计	<u>346,302,501.02</u>	<u>100.00</u>	<u>60,135,615.74</u>	<u>17.37</u>	<u>329,684,670.33</u>	<u>100.00</u>	<u>47,506,833.23</u>	<u>14.41</u>

[注]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0,992,130.75	56.52	9,549,606.52	205,685,686.01	64.03	10,284,284.30
1-2 年	71,428,568.46	21.14	7,142,856.85	49,396,192.60	15.37	4,939,619.26
2-3 年	28,058,527.84	8.30	5,611,705.57	38,874,845.81	12.10	7,774,969.16
3-5 年	35,983,654.35	10.65	17,991,827.18	22,439,970.80	6.98	11,219,985.40

5 年以上	11,449,313.62	3.39	11,449,313.62	4,897,669.11	1.52	4,897,669.11
小 计	<u>337,912,195.02</u>	<u>100.00</u>	<u>51,745,309.74</u>	<u>321,294,364.33</u>	<u>100.00</u>	<u>39,116,527.23</u>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项目终止, 法院判决胜诉 预计收回困难
台州和园置业有限公司	5,863,306.00	5,863,306.00	100.00	
云南华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0	1,700,000.00	100.00	项目终止, 收回可能性很小
六安元和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827,000.00	827,000.00	100.00	破产清算, 收回可能性很小
小 计	<u>8,390,306.00</u>	<u>8,390,306.00</u>	<u>100.00</u>	

3.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37,379.00	[注 1]	3.97
云南城投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19,700.00	[注 2]	3.18
平湖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87,012.00	1 年以内	2.28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55,000.00	1 年以内	1.81
台州和园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63,306.00	[注 3]	1.69
小 计		<u>44,762,397.00</u>		<u>12.93</u>

[注 1] 其中 1 年以内 2,800,000.00 元, 1-2 年 7,808,522.00 元, 2-3 年 3,128,857.00 元。

[注 2] 其中 1-2 年 10,242,800.00 元, 2-3 年 776,900.00 元。

[注 3] 其中 3-4 年 5,762,488.74 元, 4-5 年 100,817.26 元。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占总额		计提		占总额		计提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666,729.85	100.00	4,451,430.31	18.81	16,826,601.11	100.00	3,274,598.43	19.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u>23,666,729.85</u>	<u>100.00</u>	<u>4,451,430.31</u>	<u>18.81</u>	<u>16,826,601.11</u>	<u>100.00</u>	<u>3,274,598.43</u>	<u>19.46</u>

[注]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金额 100 万元以上 (含) 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855,951.46	59.85	692,797.58	7,929,591.05	47.75	396,479.55
1-2 年	2,669,108.74	11.53	266,910.87	4,754,706.59	28.63	475,470.66
2-3 年	3,118,606.59	13.47	623,721.32	659,500.00	3.97	131,900.00
3-5 年	1,279,000.00	5.52	639,500.00	1,983,782.44	11.95	991,891.22
5 年以上	2,228,500.54	9.63	2,228,500.54	1,278,857.00	7.70	1,278,857.00
小 计	<u>23,151,167.33</u>	<u>100.00</u>	<u>4,451,430.31</u>	<u>16,606,437.08</u>	<u>100.00</u>	<u>3,274,598.43</u>

(2)关联方组合

组 合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515,562.52			220,164.03		

期末未发现关联方组合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3.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的比例 (%)
杭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非关联方	1,167,900.00	1-2 年	保证金 4.93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干分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4.2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3,396.23	1 年以内	中介费用 3.99
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85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3.59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拱墅分中心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3.38
小 计		<u>4,761,296.23</u>		<u>20.12</u>

4.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浙江汉嘉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子公司	427,017.45	2.22
上海汉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	88,545.07	0.46
小 计		<u>515,562.52</u>	<u>2.68</u>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4,176,142.49		104,176,142.49	109,176,142.49		109,176,142.49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汉嘉咨询	2,514,596.80			2,514,596.80		
汉嘉节能	5,000,000.00			5,000,000.00		
上海汉嘉	59,485,017.33			59,485,017.33		
厦门汉嘉	3,933,505.91			3,933,505.91		
北京汉嘉	3,699,023.00			3,699,023.00		
江苏汉嘉	5,000,000.00			5,000,000.00		
重庆汉嘉	5,000,000.00		5,000,000.00			
山东汉嘉	5,000,000.00			5,000,000.00		
安徽汉嘉	5,000,000.00			5,000,000.00		
四川汉嘉	4,143,999.45			4,143,999.45		
浙江城建	10,200,000.00			10,200,000.00		
汉嘉审图中心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u>109,176,142.49</u>		<u>5,000,000.00</u>	<u>104,176,142.49</u>		

3.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697,008,345.54	538,578,127.94	476,447,556.35	334,537,375.86	471,582,629.62	335,003,600.52

其他业务	819,156.68	699,586.20	617,011.15	524,612.84		
合 计	<u>697,827,502.22</u>	<u>539,277,714.14</u>	<u>477,064,567.50</u>	<u>335,061,988.70</u>	<u>471,582,629.62</u>	<u>335,003,600.52</u>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建筑设计	415,465,523.06	288,566,116.96	414,798,519.61	291,147,306.33	415,093,769.55	293,305,767.09
装饰景观市政设计	55,876,573.07	40,899,632.40	51,918,374.18	37,172,794.25	54,044,326.06	39,549,361.95
EPC 总承包	213,767,894.66	201,070,355.36				
其 他	11,898,354.75	8,042,023.22	9,730,662.56	6,217,275.28	2,444,534.01	2,148,471.48
合 计	<u>697,008,345.54</u>	<u>538,578,127.94</u>	<u>476,447,556.35</u>	<u>334,537,375.86</u>	<u>471,582,629.62</u>	<u>335,003,600.52</u>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总额	263,710,756.90	69,952,627.89	59,129,178.68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37.79	14.66	12.54

4. 建造合同项目收入

合同项目	合同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已办理结算金额
固定造价合同				
祥符镇星桥村农居公寓项目(二期)EPC 总承包	553,638,165.00	99,391,824.87	5,744,929.13	104,852,627.20
桃源单元 R22-05 地块幼儿园工程 EPC 总承包	29,440,000.00	16,697,160.36	2,072,330.37	18,307,508.01
申花单元 GS0404-02 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等 EPC 工程	525,015,708.00	85,834,110.88	4,880,279.80	90,607,759.44
大关单元长乐地块 R21-C19 拆迁安置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519,534,923.00	2,270,423.70		2,229,337.74
合 计	<u>1,627,628,796.00</u>	<u>204,193,519.81</u>	<u>12,697,539.30</u>	<u>215,997,232.39</u>

(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4,679,867.82	2,964,208.51	4,714,985.88
处置子公司收益	3,407.23		
合 计	<u>4,683,275.05</u>	<u>2,964,208.51</u>	<u>4,714,985.88</u>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928,085.93	45,812,619.99	46,259,497.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805,614.39	15,215,910.88	7,957,292.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注1]	21,247,029.34	21,542,066.25	22,634,751.21
无形资产摊销	2,908,272.16	2,709,562.83	2,465,372.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7,848.83	601,518.36	650,285.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102.84	-9,381.31	-8,020.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669.40	14,830.00	116,341.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653.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83,275.05	-2,964,208.51	-4,714,985.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71,090.59	-6,875,407.64	-3,936,826.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3,826.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924,746.21	-60,212,390.67	-30,662,167.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860,505.30	32,995,500.91	3,921,411.6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86,983.94	48,830,621.09	44,744,604.1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9,328,395.57	88,893,172.70	56,915,842.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8,893,172.70	56,915,842.83	78,529,337.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435,222.87	31,977,329.87	-21,613,494.53

[注1]含投资性房地产当期折旧。

[注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7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159,328,395.57元，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164,622,239.17元，差额5,293,843.60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

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函保证金及 ETC 保证金 5,293,843.60 元。

2016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88,893,172.70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94,098,605.40 元, 差额 5,205,432.70 元, 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函保证金 5,205,432.70 元。

2015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56,915,842.83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58,582,531.53 元, 差额 1,666,688.70 元, 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函保证金 1,666,688.70 元。

十三、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 损失为-):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7,629.44	-67,912.09	-104,435.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8,121.68	2,394,890.59	2,918,293.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投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4,348.70	360,532.78	-75,407.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111,497.96	3,346,394.68	4,993,418.08
小 计	7,121,597.78	6,033,905.96	7,731,869.26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763,119.19	1,486,525.76	1,923,042.4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58,478.59	4,547,380.20	5,808,826.8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358,478.59	4,559,306.42	5,808,826.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926.2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4	9.27	9.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0	8.38	8.00

(2) 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60,485,334.58	47,683,785.20	48,174,045.17
非经常性损益	2	5,358,478.59	4,559,306.42	5,808,826.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55,126,855.99	43,124,478.78	42,365,218.3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538,172,389.53	490,488,604.33	536,994,559.16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94,68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4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568,415,056.82	514,330,496.93	529,521,58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10.64%	9.27%	9.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9.70%	8.38%	8.00%

[注] $12=4+1*0.5+5*6/11-7*8/11\pm 9*10/11$

2. 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8	0.30	0.31	0.38	0.30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5	0.27	0.27	0.35	0.27	0.27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60,485,334.58	47,683,785.20	48,174,045.17
非经常性损益	2	5,358,478.59	4,559,306.42	5,808,826.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55,126,855.99	43,124,478.78	42,365,218.36
期初股份总数	4	157,800,000.00	157,800,000.00	157,8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注]	157,800,000.00	157,800,000.00	157,8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38	0.30	0.31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35	0.27	0.27

[注]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 2017 年期末数较 2016 年期末数增加 69.12%，以及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加 55.57%，主要系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2)预付款项 2017 年期末数较 2016 年期末数增加较多，主要系本期新增 EPC 总承包业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3)应收票据 2017 年期末数较 2016 年期末数增加 69.58%，以及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加 95.48%，主要系以票据方式结算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期末数较 2016 年减少了 13.37%，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5)投资性房地产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加，系云南分公司出租房产所致。

(6)长期待摊费用 2017 年期末数较 2016 年减少 30.02%；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减少 30.13%，系装修费摊销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 年期末数增加，系预付购买软件款所致。

(8)短期借款 2017 年期末数较 2016 年期末数减少 100.00%，主要系上年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所致；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加 100.00%，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所致。

(9)应付账款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加 84.74%，主要系按合同结算款项所致。

(10)应交税费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加 46.67%，主要系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11)其他应付款 2017 年期末数较 2016 年期末数增加 94.32%，主要本期增加 EPC 总承包业务，相应收取的施工方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2016 年度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减少 41.74%，主要系本期支付上期员工报销款项所致。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1)税金及附加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65.15%，主要系根据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原在管理费用核算的房产税、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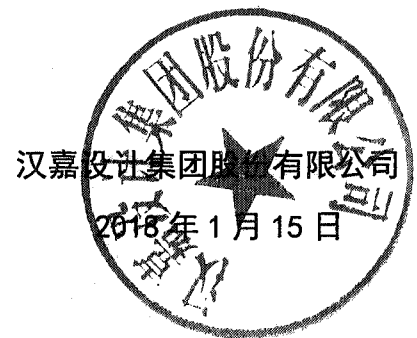
使用税、印花税等税费改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列报所致。

(2) 资产减值损失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90.16%，主要系应收款项余额增加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3) 投资收益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 52.75%，主要系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减少 32.98%，系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4)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减少 90.20%，主要系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5) 营业外支出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减少 69.60%，以及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减少 37.33%，主要系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浙财综[2016]43 号），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费款所属期）起，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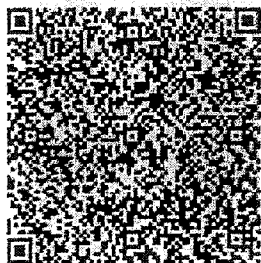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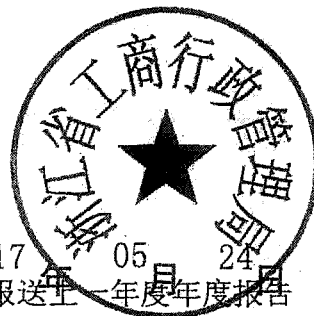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2033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审[2018]036号报告书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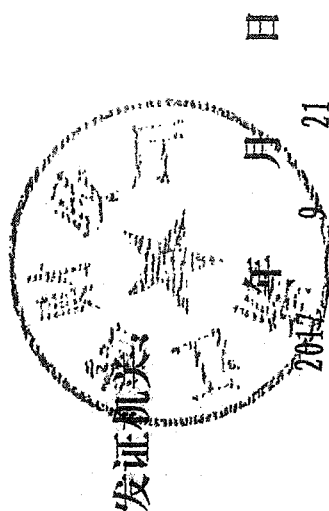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ajc.gov.cn/>

证书序号: NO. 0259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余强

主任会计师: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办公场所: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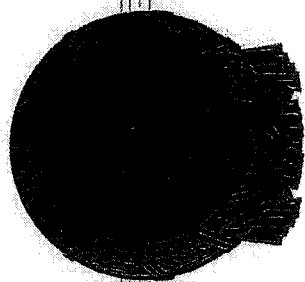
人民币 116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40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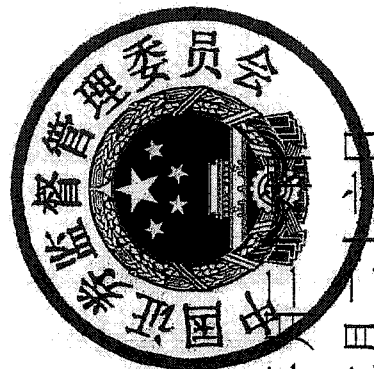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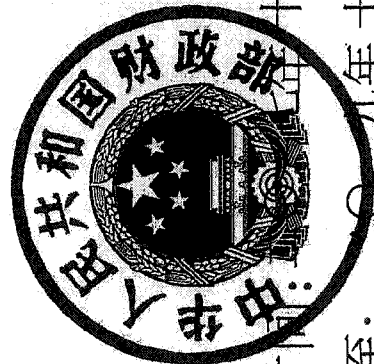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审[2018]0036号审计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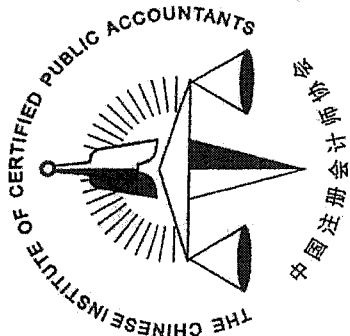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编号: 330000141921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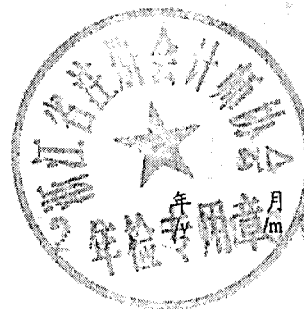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 名	谢贤庆
Full name	男
性 别	1972-11-26
Sex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7211262012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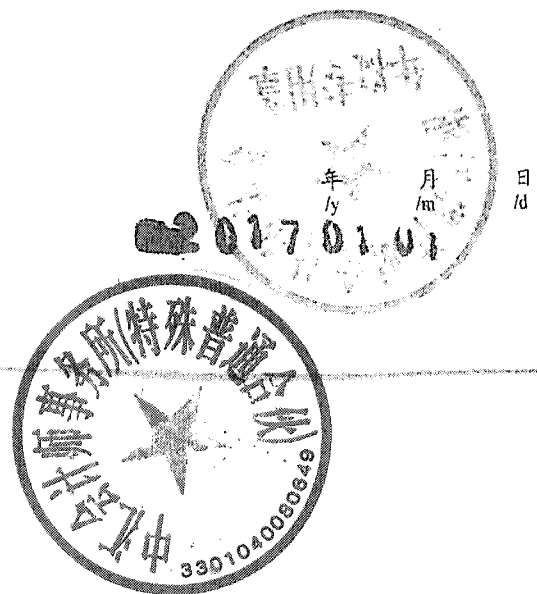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鲁立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8-03-16
工 作 单 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330108197803184015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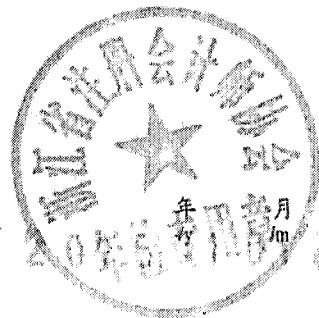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2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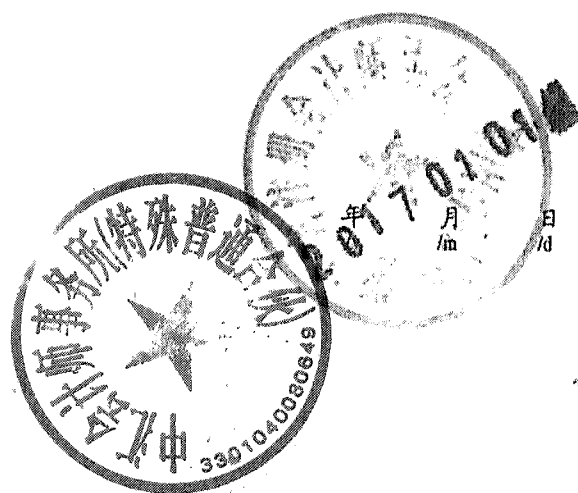
2016-01-01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01-01